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年汉台区老君镇金寨村秸秆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秸秆捡拾机、风选除尘、输送机、三缸打包机、升降输送机、抓草机、拖拉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新圣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0人，营业收入为1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粉草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曲阜市龙钰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秸秆烘干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洋科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田园之歌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

备注：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2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。

3、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按照谈判文件约定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进行自测。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（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）进行测算。

4、各供应商如非中小企业，则无需填写。

